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53152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2日

商 标

# 蜀韵川

申 请 人 成都蜀韵川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中国川菜产业园纵八路88号附1号

代理机构 沈阳北霖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木材；木板条；雪花石膏；耐火黏土；沥青（人造沥青）；非金属门；非金属建筑物；安全玻璃；石、混凝土或大理石制艺术品；石、混凝土或大理石制奖杯